2023年上半年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舟山市田家炳中学（原舟山二中）是省二级重点中学、省二级特色示范学校、舟山市艺术特色和体育特色学校，先后荣获“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省文明单位”、“省治安安全先进单位”、“省卫生先进单位”、“省现代化技术实验学校”、“省运动会贡献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学校秉持“修身强学”的校训，以“追求多元、差异发展、激发潜能、快乐成长”为育人目标，积极推进“正面引领、共创成长”的德育课程建设，为培养学生良好品质、提升综合素质奠定坚实的基础。学校现有30个教学班，1448名学生，在职教职工151名。近年来，学校每年高考上一段线100余人，本科率75%以上。每年体艺类考生中有10余人被国内著名高校录取。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要求，经舟山市教育局同意，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及对象**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校聘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其他享受公办事业单位在编教师同等待遇**）4名（具体招聘计划见附件1）。

非应届毕业生，须专业对口、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须专业对口，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生与应届毕业生自上岗之日起两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年龄均要求在30周岁及以下（1992年5月29日以后出生）。

已在普通高中任职三年及以上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7年5月29日以后出生）。

**二、招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愿意履行教师义务；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

（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专升本不得报考），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五）专业等有关要求详见招聘计划（附件1）；

（六）本科、研究生学历均须具备相应学位；留学人员须在报名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

（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名时**需出具相关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三、信息发布平台**

**（一）舟山市教育局网站：<http://zsjy.zhoushan.gov.cn/>。**

**（二）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网站：<http://www.zsez.com.cn/>。**

其中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网站为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四、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1.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于6月19日12:00前扫描二维码（见附件4），填写相关信息。相关佐证材料请按报名所需材料的顺序拍照后放入一个WORD文档中，发送至指定邮箱：12696096@qq.com（Word文档和邮件的名称统一设为“应聘XX单位+应聘XX岗位+姓名”）。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和以WORD形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两者缺一不可**。

2.每个考生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信息填写请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的，由考生自己负责。初审通过名单将在6月20日公布在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网站中。

(二)资格复审

1．通过网上报名初审的考生，在考试前须现场资格复审，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

2023年6月26日上午8点到9点在舟山市田家炳中学多功能教室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后立即组织考试。

2.所需材料（所有证件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

（4）《舟山市田家炳中学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填写，手写体签名）及报名表中所填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5）硕士研究生需同时携带本科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6）《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由应聘人员自行打印，手写体签名）；

（7）报名人员可携带能反映个人能力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如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等；

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

资格审核由舟山市田家炳中学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招聘不限开考比例。对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地点

6月26日上午9点30分开始开始，地点资格复审时通知。

（二）考试方法

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说课+结构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笔试内容主要为与报考岗位相关的学科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笔试结束后，在招聘计划数的3倍确定面试对象。面试对象人数若出现不足规定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面试满分为100分，说课和结构化面试各占50%。面试旨在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理解、表达、逻辑能力，展现考生的教学思想、教学能力和教学基本功。**备课时间40分钟，面试时间15分钟。面试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者，不得列入体检和考察对象。

考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根据面试成绩高低，按照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面试、笔试优先级排序，按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名次，若成绩仍相同的，则加试。

**六、体检及考察**

体检按照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参照中组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和《浙江省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教办师〔2022〕28 号）执行，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七、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聘用校聘教师人选，并在舟山市田家炳中学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均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须在两年内（即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岗位学段和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工作中，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报名。

（三）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舟山市田家炳中学反映。

（四）符合舟山市人才政策的，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五）本次招聘实行服务期制度，聘用人员须承诺在用人单位工作至少5年。**

（六）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舟山市田家炳中学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80-2613072（王老师），监督电话：0580-2613059。

舟山市田家炳中学

2023年6月29日